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天玑科技”）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七天通知存款、收益凭证、结构性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47 号）同意注册，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45,511,698 股股份，发行价格为 13.25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03,029,998.5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2,866,343.13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90,163,655.37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332 号《验资报告》。

公司及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于 2017 年 12 月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外滩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等职责。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状况良好。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计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更好地实现资金保值增值，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额度及期限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把控风险，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七天通知存款、收益凭证、结构性存款等）。

（四）投资决策有效期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并具体实施等事项。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和公司日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的。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



证券号码：300245

证券简称：天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2

理财，公司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相关审议程序

2023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七天通知存款、收益凭证、结构性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内资金进行滚动使用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公司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的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天玑科技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天玑科技就此事宜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人对天玑科技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 2、《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 3、《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核查意见》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